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培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王翊臻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0年9月16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1367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9年11月4日 | 13,500,000元 | 6,75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0年9月16日 |
| 2 | 109年10月23日 | 4,500,000元 | 4,5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0年9月16日 |